

建國科技大學財產設備報廢鑑審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第五章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使財產設備能充分利用，達到物盡其用之原則，特設置「建國科技大學財產設備鑑審小組」(以下簡稱鑑審小組)，以審視擬報廢之設備。
- 第三條 鑑審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；成員含召集人為七人，分別為董事會秘書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圖資長、總務處營繕及財產管理組組長。
- 第四條 鑑審小組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小組召集人之命，處理各單位提報擬報廢財產設備鑑審業務，由營繕及財產管理組組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鑑審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本校各單位所提擬報廢之財產設備，是否可再利用之價值鑑定。
 - 二、對於各單位所提非人為所能抗拒而毀損之報廢品鑑定。
 - 三、對於人為疏忽而致財產設備毀損(報廢)財物之追償責任初步鑑定。
 - 四、對於無再利用價值之財產設備標售或銷毀之執行。
- 第六條 鑑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並經董事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